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民政厅

文件

财税法〔2010〕1266号

关于公布2010年度安徽省第一批获得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法〔2009〕784号）以及《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精神，现将经民政厅初步审核，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同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的2010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予以公布如下：安徽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捐赠 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400 份 2010 年 9 月 2 日 印发
